

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 席：劉振榮副校長兼研發長

出席者：李光華副校長兼教務長、顏上堯總務長(何昇璉秘書代)、張國際長元翰、陳館長彥良(何慧玲秘書代)、葉素蕊主計長、黃莉婷主任(魏識珠組長代)、蘇木春主任、衛友賢院長、李院長正中(阮啟弘副院長代)、陳志臣院長、沈國基院長、王文俊院長、王乾盈院長、羅肇錦院長、林法正主任、陳良健主任(吳究教授代)、孫致文助理教授、陳建隆教授、田永銘教授、陳建志教授、陳繼藩教授(吳究教授代)、陳攸華教授(李建心副教授代)

請假人員：柯主任華葳、張東生教授、王燦槐教授

列席者：張中白副研發長兼研推組組長、施小文秘書、施念慧組長、劉建男主任、陳慶瀚組長、徐國鎧主任、高憲明主任

記錄：葉俚延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新校長上任後，研發處部分原任主管因生涯規劃請辭，故自本學期開始，由電機系劉建男教授接任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主任、張中白教授接任副研發長並兼研究推動組組長，感謝徐國鎧教授過去於副研發長任內的付出及努力，也感謝他繼續留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。

貳、研發處各單位工作報告：略。

結論：一、請企劃組將中壢高中位於中壢夜市附近約 1 千 3 百坪的校地納入未來新校區發展之規劃。因中壢高中業經教育部同意變更為本校附屬高中，其所屬未開發校地，非常希望本校能協助開發，避免未來被國家所收回。

二、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將於 3 月 12 日向教育部做簡報，請各院院長協助簡報預演並提供相關建議。

三、育成中心輔導駐校廠商之合約簽訂，對於回饋本校之額度或股權，建議未來更積極規劃，以增進校方財源。

四、未來會議進行方式調整為先行討論議案，再進行工作報告，以掌握會議時間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辦法」修訂草案 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。

決議：1. 第十二條修訂為：除國科會個別型計畫應於計畫結束日起 45 天內完成經費核銷暨結案，其他類型之國科會計畫及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，至遲應於計畫結束日或合約期限屆滿日起 3 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暨結案。

2. 新增條文第十五條之條次調整為第十三條之一，其餘條次不變動。

3. 第十四條增訂第四項：國科會計畫未依第十二條規定於時限內完成經費報銷暨計畫結案者，剩餘款之 50% 應納入校結餘款。

國科會計畫於一年內經催結後仍未辦理結案者，應由主計室主動協助辦理結案，並將剩餘款全數納入校結餘款。

4.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。

5. 國科會計畫經費結案將由主計室提醒催結，結案報告繳交則由研發處建立通知機制，協助教師於期限內完成結案。

第二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。

決議：1. 第五條修訂為：國科會貴重儀器管理教師、本校獲國科會聘任當屆貴儀審議委員之教師。

2.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

第三案：本校各學院、系(所)、研究中心學術研究獎勵審查辦法核備案 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5 分

